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通过电子商务方式出售的预包装食品信息提供准则

CXG 104-2024

2024 年通过

1. 目的

本准则旨在确保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方式购买预包装食品时，能够获得与食品实体标签信息相当的必要信息，从而做出知情选择。

2. 范围

2.1 本准则适用于供通过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产品信息电子页面上展示的要求提供或自愿提供的食品信息，以及与其展示方式相关的部分要求。

2.2 本准则不适用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1]中规定的在交付节点预包装食品标签上要求提供的信息。

3. 定义

在本准则中，以下术语应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2 条结合使用。

交付节点，指消费者收到预包装食品的时刻。

电子商务，指通过适用于食品的电子方式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

食品信息，指食典文本所涉及的预包装食品相关信息。

电子商务销售节点之前，指消费者承诺订购和购买食品之前的阶段。

产品信息电子页面，指面向消费者的交易电子平台上的虚拟空间，旨在促进知情电子商务销售。

4. 通用原则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3 条规定的通用原则适用于供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产品信息电子页面上显示的食品信息。

5. 食品信息原则

预包装食品标签或相关标识上要求提供的食品信息，应在电子商务销售节点之前，在预包装食品的产品信息电子页面上予以提供，除非本准则或任何其他食典文本另有明确规定。其中包括以下文本中指明的食品信息：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 条和第 5 条（第 4.6 条和第 4.7.1 条要求的信息除外）；
- 《营养标签准则》（CXG 2-1985）[2]第 3 条；
- 其他相关食典文本。

在电子商务销售节点之前，产品信息电子页面应显示声明，引导消费者在消费前查阅实体标签上的食品信息。

除非主管部门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否则不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6条中规定的小包装单位标签豁免条款。

供通过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食品信息应免费提供给消费者。

6. 电子商务销售节点之前的可选信息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7条适用于供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产品信息电子页面上向消费者显示的食品信息。

在电子商务销售节点之前，可在产品信息电子页面上提供声明，告知消费者最佳食用期、最佳品质期、使用期限或保质期与产品发货日期或交付节点之间的关系。

7. 强制性食品信息展示

本准则所要求的食品信息在产品信息电子页面的常规使用设置和条件下，应清晰、醒目，易于消费者辨识。

产品信息电子页面所使用的语言应适合食品销售国及所交付国家的消费者。

注：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8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CXS 1-1985 号食品法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85。《营养标签准则》。第 CXG 2-1985 号食品法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